

Gourmet Master Co. Ltd.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利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第二條（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風險管理原則）

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包容性：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持續改進：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機制，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有效資訊利用：依據歷史、當前的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Gourmet Master Co. Ltd.

第四條（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公司宜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五條（深化風險文化）

公司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六條（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七條（整合與協調）

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除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外，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由審計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與執行。

Gourmet Master Co. Ltd.

第九條（董事會之職責角色）

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十條（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角色）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導引資源分配；
- 二、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三、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第十一條（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確保所屬單位運作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十二條（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不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Gourmet Master Co. Ltd.

第十三條（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宜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可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

第十四條（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可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各營運單位可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第十五條（風險分析量測標準）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可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第十六條（風險胃納）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可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Gourmet Master Co. Ltd.

第十七條（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第十八條（風險回應）

企業可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十九條（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二十條（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的一部分。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建置滾動式管理與調整機制，以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二十二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